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青海大学
	代码 10743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农业
	代码 09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1.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简介	1
1.2 培养目标	3
1.3 学位标准	4
2 基本条件.....	5
2.1 师资力量	5
2.2 教学科研支持	6
2.3 奖助体系	7
3 人才培养.....	7
3.1 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8
3.2 招生选拔	8
3.3 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9
3.4 课程与教材	10
3.5 导师指导	11
3.6 学术训练	12
3.7 学术交流	13
3.8 学风建设	14
3.9 培养成效	15
3.10 管理服务	16
3.11 就业发展	17
3.12 教育质量与评估分析	17
4 服务贡献.....	19
5 存在的问题.....	20
5.1 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	20
5.2 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0
5.3 学术交流平台建设不足	21
6 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21
6.1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21
6.2 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21
6.3 构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	21

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简介

青海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于 2014 年获批，2015 年开始招生，涵盖林业、草业、食品加工与安全、养殖、园艺、作物、农村与区域发展 7 个领域。2019 年，按照青海大学学科发展规划要求，专业学位培养领域调整为农艺与种业（代码：095131）、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代码：095132）、畜牧（代码：095133）、食品加工与安全（代码：095135）、农业管理（代码：095137）、农村发展（代码：095138）等 6 个领域。

学位点立足青藏高原独特生态环境和资源禀赋、着力服务于生态农牧业、高原特色作物育种栽培、高原花卉和冷凉蔬菜栽培育种、高原林草资源抚育种植、青藏高原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及植物资源生态开发利用，依托青海大学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原油菜马铃薯良种创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青海省青藏高原农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青海省高原放牧家畜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重点实验室、青藏高原观赏植物研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和省部级平台，以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为纽带，联合实践教学基地及成果转化企业，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与服务并举，理论和实践并重，以完善的奖助体系和良好的培养环境，吸引来自青海及全国有志于三农产业的优秀学生，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农牧产业的高素质技术性人才，在青海及西部地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声誉。每个领域都具备完善的培养方案，统一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建立了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同时设立了农业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农业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 30%的成员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建立了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大通种牛场、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市湟水林场等 20 个校外实践实习基地，为培养研究

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场所。聘请实践基地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员为校外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以解决实践基地企业的技术需求为目标，联合成立课题组，申请科研及成果转化项目，按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每个领域都选派固定的校内导师作为联系实践基地的固定人员，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培养期间，要求学生的实践活动与学位论文工作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逐步健全了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保证了实践质量。

学位点依托农学、植物保护、畜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多个一级学科，形成了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培养体系。目前，学位点共有指导教师 266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34 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超过 60%，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高水平的师资保障。各领域共设有 27 个培养方向，涵盖农业生产、资源利用、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农业管理及农村发展等多个方面，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拥有 6 个国家和省部级创新研究平台，包括青海省农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西宁作物有害生物科学观测实验站、国家绿肥产业技术体系西宁综合试验站等，以及 3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为研究生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科研支撑。建有 18 个校企合作研究生实践基地，覆盖农业科技、生态农林、农产品开发等领域，与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学位点还设立了 5 个科技小院，为研究生提供了深入基层、服务农业生产的实践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在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方面，学位点依托青海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和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校级平台，聚焦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经济管理等关键领域，积极服务区域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发展。学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

力，通过完善的课程体系、丰富的科研项目和多样化的实践活动，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通过多学科协同发展、强大的师资力量和先进的科研条件，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在农业科技创新、区域经济服务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农业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1.2 培养目标

1.2.1 农业硕士的共同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具有创新意识和锐意进取精神，以及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独立承担专业领域的技术及管理工作能力。

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熟练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国内专业行业的现状、发展动态与趋势。

1.2.2 各领域特有的培养目标

农艺与种业领域：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主要为农艺与种业领域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和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与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土壤肥料、植物保护领域相关行政部门、行业与企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培养精技术、懂经营、会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

畜牧领域：与畜牧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等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立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服务我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的畜牧业发展为核心，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高水平的畜牧、饲料生产技术推广、开发、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以服务生态农牧业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目标，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門培养可从事优质农产品或食品原料生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及监管工作，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突出的实践能力及创造力，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农村发展领域：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农村发展领域的现实和实际问题；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农村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成为能够从事农业实际工作、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应用型农业人才。

农业管理领域：掌握农业产业经济与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具有在农业管理专业领域协同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把握农业发展的方向，熟悉国家农业产业发展、经营、推广等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现代发展理念和技术创新、推广能力；掌握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具有较好的人文素质修养，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

1.3 学位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质量，有力有效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2023 版)修订工作指导性意见，各领域修定了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后，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照《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青大校教字[2011]27号）、《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补充修订（青大校研字[2021]11号）、《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学术成果相关条款补充修订（青大校研字[2021]11号）要求和程序审查，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农业硕士学位。

2 基本条件

2.1 师资力量

本学位授权点共有导师 266 名，其中校内导师 236 名，占 88.7%，校外导师 30 名，占 11.3%。校内导师队伍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73 人，占 30.9%，副高级教师 180 人，占 76.3%，中级教师 7 人，占 2.9%；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 239 人，占 90.2%。在校外导师方面，学位点注重行业实践与学术结合，聘请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占总导师比例的 11.3%，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多元化的师资力量。总体师生比例为 1.7:1，确保了研究生的个性化指导和高质量培养。

学位点导师队伍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省级人才方面，拥有省领军人才 11 人、拔尖人才 29 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乡村振兴人才 1 人、青年托举人才 2 人、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3 人。各领域导师在学术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方面表现突出，为学位点的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学位点师资力量分布均衡，农艺与种业领域导师 137 名，占总导师数的 51.5%，其中校内导师 128 人，占 93%，博士学位导师 125 人，占 91.2%；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导师 39 名，占 14.7%，博士学位导师 20 人，占 51.3%；畜牧领域导师 29 名，占 10.9%，博士学位导师

27 人，占 93.1%；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导师 37 名，占 13.9%，博士学位导师 27 人，占 73%；农业管理领域导师 17 名，占 6.4%，博士学位导师 11 人，占 64.7%；农村发展领域导师 7 名，占 2.6%，博士学位导师 2 人，占 28.6%。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同合作，特别是在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校外导师占比达 40.6%，有效促进了学术与实践的结合。

通过强大的师资力量和多样化的导师结构，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在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农业人才。

2.2 教学科研支持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丰富的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学位点共拥有研究平台 35 个，其中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个、省部共建实验室 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8 个，涵盖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养殖、食品加工与安全等多个方向。这些平台包括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青藏高原畜禽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青海省农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等，为高原特色农业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

学位点注重产学研结合，建有 19 个校企合作研究生实践基地和 3 个科技小院，为研究生提供了广泛的实践机会。其中，校企合作基地覆盖农业生产、加工与服务等多个环节，如青藏高原农产品加工实践基地、高原草地生态保护与利用基地等，科技小院则以服务农村基层和农业企业为目标，推动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通过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的结合，我校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中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为研究生提供了先进的科研条件，校企合作基地和科技小院则为研究生提供了接触生产实际的机会，全面提升了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水平。同时，学位点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的区位优势，围绕高

原生态保护、特色农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与安全等领域开展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3 奖助体系

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校先后颁布了《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第三次修订）》（青大校研字[2022]5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第三次修订）》（青大校研字[2023]20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9]39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主要包括：①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0 元/年；②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等级。一等奖为 8000 元/年/生、二等奖为 6000 元/年/生、三等奖为 4000 元/年/生。2023 年 5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56 人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111 人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165 人获得学业三等奖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主要包括：①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为 100%，在培养年限内，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6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②研究生“三助”奖学金是指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分别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奖学金。“三助”奖学金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研究生“三助”奖学金面向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设置“三助”工作岗位，助教、助研、助管比例为 4：4：2。助教岗位奖学金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每年不低于 3000 元；助研岗位奖学金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助研标准分为 3000、2000、1000（元/人/年）三档，最低不少于 1000 元/人/年；助管岗位奖学金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每年不低于 3000 元。

3 人才培养

3.1 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相继制定一系列相关制度，包括《青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15]21 号）、《青海大学学术规范制度》（青大校研字[2016]38 号）、《青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青大校研字[2015]23 号）、《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补充修订（青大校研字[2021]11 号）、《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学术成果相关条款补充修订（青大校研字[2021]11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21]51 号）、《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21 年 7 月修订）》（青大校研字[2021]51 号）等，培养过程中始终按照以上文件制度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学院党委成立了专职负责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工作从原来宽泛的学生工作体系中独立出来，朝着学术培养、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人文服务四位一体的工作目标体系迈进。始终贯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这一主线；突出坚持“抓稳定促和谐、抓两头促中间”的两种理念；着力打造“学风建设、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就业创业、实践创新”四项品牌工程。在根据国家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相应工作规划的基础上，狠抓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以领域为单位成立了研究生学生党支部。按照“群众基础好、专业素质高、服务能力强”的标准选拔了一大批热心研究生工作的学生干部，为研究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新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和队伍保障。

3.2 招生选拔

近年来，学校建立了完善的招生宣传方案，成立了招生宣传小组，通过学校、学院网站宣传，及时发布《青海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青海大学 2023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派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招生宣传，安排院士、知名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等多种方式，保证了生源的稳步上升。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在招生过程当中注重考生的素质和能力，采用多种形式考察考生的知识、技能、品质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招收的研究生要求本科期间所修专业与各学位点研究方向一致或具有较高紧密结合度。加强生源结构优化，注重招收外校和外省的研究生，研究生生源质量逐年提升。

2023 年农业硕士 6 个领域录取全日制考生 181 人。（详见表）

表 1 2023 年全日制农业硕士报录情况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录取人数
095131	农艺与种业	52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26
095133	畜牧	30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33
095137	农业管理	12
095138	农村发展	28

3.3 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青海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党建为引领，注重实践育人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坚持党建、文化、网络三大引领，深入探索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合路径，着力提升师生队伍建设水平，切实做到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农业硕士人才培养注入新动能。

围绕“服务地方、强农兴农”使命，青海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不断完善“三全育人”体系。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课外实践为拓展，科研创新为支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整合各类资源，搭建多元育人平台。通过将高原农业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打造特色鲜明的课程育人体系，推动思政课程与

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引导研究生厚植“大国三农”情怀和社会责任感，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农业硕士人才培养新模式。

授权点充分发挥校内外科研平台和高原农业实践基地的作用，整合教学、科研、管理等多方面力量，形成育人合力。通过建立清晰的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机制，确保育人工作有序推进。与此同时，授权点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导师的专业能力、政治觉悟和人格魅力，引导导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成为研究生成长道路上的引路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邀请行业专家、优秀校友参与研究生培养，在实践中引导学生树立家国情怀，激发使命担当，培养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

青海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始终以研究生全面成长为目标，以导师队伍建设为抓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将育人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全员参与、全程贯通、全方位覆盖的育人模式，授权点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农业人才，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3.4 课程与教材

各领域课程设置是在全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基础上按要求进行设置的，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各学科发展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针，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了课程结构，加大案例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强化实践环节考核，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未来职业胜任能力。在课程体系结构方面，形成了四大模块：即公共基础课程+专业领域核心课程+专业领域特色课程+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的选修课程。各领域研究生核心课程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3 版。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每门课程按照统一模式设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内容。鼓励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相关课程。在课程设置中，充分考虑了本

科阶段开设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在专业学习中的支撑作用。注重硕士生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紧密结合，加强硕士生科研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及职业发展能力的培养，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为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院制定印发了《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青大研院字[2022]4 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管理办法》。通过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督导达到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凝练研究生课程体系，使研究生知识结构更趋合理；增强授课教师教学责任心，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提升教风学风；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目的。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评教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以学位点评估相关指标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核心指标，按照评估流程，实施教学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实行研究生评价、院系评价、研究生院评价、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价四级评估体系，评教指标主要针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等。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从教师投入、教学控制、教学效果等方面确立评估体系，从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

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90 分以上）、B（80-89 分）、C（70-79 分）和 D（69 分以下）。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持续改进课堂教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和调整、学位点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3.5 导师指导

导师选聘严格按照《青海大学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青大校研字[2021]21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校研字[2021]22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

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校研字[2021]49 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8]19号）进行遴选和管理。

农业硕士研究生除了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外，还配备了一名校外行业导师，试行双导师负责的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校内导师指导为第一导师，以基础知识和基本素质指导为主，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各个环节及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校外行业导师主要指导研究生的技术创新和实践能力指导为主。2023 年，导师总数?人，校内导师?人，校外导师?人。其中

表 2 导师队伍组成

领域	导师总数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农艺与种业领域	137 人	128 人	9 人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	39 人	34 人	5 人
畜牧领域	29 人	28 人	1 人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	37 人	22 人	15 人
农村发展领域	7 人	7 人	0 人
农业管理领域	17 人	17 人	0 人
总计	266 人	236 人	30 人

为适应各行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各学科团队建设，解决团队凝聚力不强等问题，各学院组织建设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统筹规划本团队及其成员发展路径，增强团队凝聚力，着力培养成为积极性高、业绩能力突出、创新力强的团队，力求围绕解决省重大科学问题做出贡献。

3.6 学术训练

学术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各领域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关于学术训练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学术训练的规章制度。一是要求各领域研究生应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相关领域技术和方法的资料查询、文献检索，获取领

域相关技术与方法的相关知识。二是要求各领域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撰写《青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总结报告》。三是在导师指导下设计完整的实验方案，独立实施，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合作能力；能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综合实验技能；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分析数据、并具有较强的论文撰写能力。四是制定了《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等办法。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农业硕士研究生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70 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硕士生不少于 5000 字。通过以上办法的制定，以确保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环节的高质量实施，最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践工作能力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衡量标准。各领域注重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组织研究生开展了各类实践活动，促使研究生把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3.7 学术交流

研究生的学术活动贯穿于各领域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需主动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报告（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讲座）、参加学术研讨会、本人作学术报告等。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中外联合项目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学术活动的基本要求为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登记于学术活动纪录册，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的一项评定指标。

2023 年，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学术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校内，全年共举办专家讲坛、学术讲座、青年教师学术报告会等学术活动 11 场，场均研究生参与人数超过 25 人，总参与人次超过 300 人次。其中，研究生通过参与学术论坛、讲座等活动，拓宽了学术视野，提升了专业素养。

同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研讨会，全年共计 124 人次参与国内学术会议，其中 11 人次在会议中作学术报告，部分研究生提交论文摘要并获得学术认可。此外，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讨会 8 次，进一步增强了国际化视野和学术竞争力。还注重加强校际合作与联合培养，如畜牧领域研究生通过导师牵头，与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开展联合培养与合作研究，参与研究生达 4 人次。

在学术竞赛方面，积极激励研究生参与各类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了优异成绩。研究生参加了 2023 年“强国杯”第五届牛精英挑战赛等专业赛事，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的学生在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海赛区暨第九届“中国民生银行杯”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省级优胜奖 1 项。这些活动不仅激发了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也为其提供了展示学术成果的平台。

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活动与竞赛激励，我校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农业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

3.8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环节。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22 年 7 月修订）》（青大校学字[2022]16 号），从制度层面明确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和日常行为准则。

在学术道德方面，授权点对研究生提出了以下明确要求：

（1）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术规范：研究生需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诚信，树立自律意识，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2）尊重知识产权与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中，研究生需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学术贡献，遵守学术引用规则。发表学术成果或撰写学位论文时，应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合理署名，或按照作者协商的顺序署名，杜绝夸大学术价值或重复发表等行为。

（3）维护国家安全与学术诚信：研究生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保守国家机密。不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杜绝虚构事实、伪造注释等学术不端行为。

（4）遵守学术界公认规范：研究生需严格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道德准则，确保研究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授权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包括开展专题教育、举办学术道德宣讲活动等。同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需对研究生的研究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在学位论文管理方面，授权点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机制，包括论文查重、答辩前送审和答辩后抽检等环节，从源头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青海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这一成果得益于制度的完善、导师的严格把关以及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良好氛围。

3.9 培养成效

2023 年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各领域共培养毕业生 153 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 270 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68 篇，SCI 论文 13 篇。研究生不仅在学术论文发表上取得了显著成绩，还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全年共获发明专利 2 项。此外，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生在第十二

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海赛区暨第九届“中国民生银行杯”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省级优胜奖 1 项，进一步彰显了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在学术荣誉方面，学生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研究生荣获梁希学子奖 1 项，展现了在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突出优势。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获得研究生科创项目 1 项，为学术研究注入了更多活力。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始终坚持高质量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强化学术研究、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创新创业和学术荣誉等方面取得了全面发展。这些成果不仅体现了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实践水平，也为农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10 管理服务

顺利完成 2023 级研究生迎新和入学教育工作。组织发放《研究生手册》，举办专题入学教育报告会，详细介绍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帮助新生快速了解学校的管理要求，适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生活，顺利完成角色转变。

大力推进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配合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研究生秘书完成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录入和核对工作；举办研究生就业指导报告会，为研究生解读最新就业政策，指导其准备就业材料，引导研究生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念，加强诚信求职教育，同时举办专场招聘会。

为了进一步全面加强研究生安全与稳定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青海大学相继印发了《青海大学校园安全保卫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研究生院印发了《青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试行）》（青大研院字[2021]29 号），该文件包括青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试行）、青海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十不

准”、青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青海大学研究生住宿承诺书、青海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青海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等。

3.11 就业发展

2023 年，农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 88.16%，其中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占 79.85%；从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机关、科研设计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占 29.85%，高等学校、其他教学单位就业的占 17.16%，其他企业就业的占 52.99%。通过用人单位意见反馈，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质量评价情况，绝大数用人单位均反映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基础知识扎实、工作认真踏实，开拓创新能力强，总体满意度达 85%以上。另外，各领域还以问卷的方式，对已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毕业生对母校认可度较高，认为在母校学校期间最大的收获是学到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学校学风、导师教书育人、领域的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普遍认可，但认为各领域需要加强研究生自主创业能力培养。

3.12 教育质量与评估分析

各领域在选聘导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大学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青大校研字[2021]21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校研字[2021]22 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校研字[2021]49 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8]19 号）进行遴选和管理。任课教师则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日历开展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公正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通知》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

审工作管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21]51 号）。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答辩等各个环节对论文质量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盲审论文的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学位论文盲审结论分为：A.同意答辩（优良 85-100 分）；B.修改后答辩（合格 75-84 分）；C.修改后重新送审（基本合格 60-74 分）；D.不同意答辩（不合格<60 分）四档。

盲审结果认定原则。“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认定为盲审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1）盲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时，盲审通过，可直接或论文略作修改后参加答辩。

（2）盲审结论为“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认定盲审为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3）盲审结论中有 1 份为“修改后重新送审”且不存在“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继续聘请 2 位专家复审。复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按本条第（1）（2）款执行。复审结果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时为盲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4）盲审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时，盲审结果直接认定为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对于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检制度。2024 年，各领域研究生论文盲审通过率在 95%以上，各领域学位论文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4 服务贡献

2023 年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立足青海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高原特色农牧业的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功能，在推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和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整合 10 大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资源，集中力量突破重要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难题，全面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技术推广方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围绕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产业，推广主导品种 40 余个，包括春油菜、马铃薯、青稞、燕麦等，以及 20 余项绿色增产增效技术模式，辐射推广面积达 300 余万亩。通过技术集成与推广，显著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益。例如，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在大蒜、油菜、枸杞等作物上应用后，肥料利用效率提高 19%，有机肥全替代技术减少氨挥发 50%、降低氮淋溶 40%，作物平均增产 14%。这些技术的推广累计新增经济效益达 1300 余万元，为青海省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在科技特派员工作方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注重服务基层和企业，2023 年度获批科技特派员专项 23 项，服务企业和合作社 30 家，建立示范基地 22 个。累计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服务 2000 余人次，开展技术培训 105 次，培训人数 3489 人次。特别是在牦牛、藏羊等高原特色畜牧业领域，依托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和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培育出的牦牛新品系周岁体重较普通牦牛提高 15%，繁殖率提升 10%-15%。此外，畜牧领域建成 1 个省级科技小院、15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直接参与企业管理 3 人次，助力乡村振兴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在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会议中，24 名科技特派员和 8 个工作站荣获表彰，占全省表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在产学研融合方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联合企业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 3 个，获批 1 项国家科技小院建设项目（青海互助青稞科技小院）。通过校企合作，推动青稞、黄果梨、菜籽油、藏羊等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累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00 余次，促进了区域特色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此外，依托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动区域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价值提升。

在社会服务和科普宣传方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协同农学会开展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 19 次，培训人数达 1500 余人，发放科普资料 300 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农牧民的科技素养和技能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智力支持。

通过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科技服务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推动青海省农业调结构、转方式、增效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该授权点将继续围绕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深化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功能，为青海省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5 存在的问题

5.1 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

尽管学科科研能力有所提升，但科研成果的实际转化率仍然较低。部分研究内容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不足，科研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有待增强。同时，校企合作深度不够，缺乏成熟的成果转化机制，制约了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发挥。

5.2 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精力投入不足，尤其是实践教学环节的参与度较低。校内外导师之间的协同指导机制尚未完善，部分导师的国际化视野和科研创新能力仍需提高，以更好地满足“双一流”建设对高水平导师队伍的要求。

5.3 学术交流平台建设不足

目前，学术交流的机会较为有限，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机会较少，国际化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力度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拓展和科研水平提升，不利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

6 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6.1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推动科研选题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深度融合，提升科研成果的应用性和转化率。建立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教师和研究生产参与校企合作项目，促进科研成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通过政策激励和资源支持，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高水平成果转化案例。

6.2 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导师投入更多精力指导研究生培养。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导师的国际化视野和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校内外导师协同指导机制的完善，促进导师在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中的双向参与。

6.3 构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

加大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鼓励研究生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化学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学术论坛、讲座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国际竞争力。